

# 第 3 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歷史小組工作大綱（草案）

### 一、說明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以中華民國總統之名，為過去對於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提出正式道歉，並且宣布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來推動相關的重要議題，並促進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相互理解，以達成族群和解、彼此共榮的最終目標。

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之發展，雖從過去已留下了豐富可觀的資料，但多為「他者」建構所形成的，較為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及具主體性的知識體系建構。然何為原住民族歷史觀點，成為原住民族與臺灣社會在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時首要面對的問題。前兩屆原轉會歷史小組承著族人、長輩的期許，藉由重新爬梳相關資料，輔以族人的訪談，釐清過去的歷史發展，從原住民族的視角詮釋該族的觀點或歷史詮釋，逐步建立多元史觀的觀念，並展現原住民族的深刻文化底蘊。

原轉會歷史小組在過去兩屆的工作，正逢 108 課綱修訂期間，歷史小組參與了社會領域課綱草案的研擬過程，召開「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草案原住民族諮詢會議」，舉辦數場公聽會與諮詢會議來徵集原住民族意見，彙集各方意見做成政策建言，並落實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同時也檢視依據新課綱所編寫的社會領域教科書，觀察教科書中的原住民族內容書寫，是否仍有不妥之處；並將眼光放眼世界，盡力蒐整原住民族文物在海外的典藏情形；編寫具原住民族觀點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呈現多元史觀的觀念；同時到部落與族人面對面討論自己的歷史詮釋，希望從文化國土的概念，強化族人從我族歷史觀點的轉型正義為起點，進而凝聚共識，建立屬於「我們」自己的歷史紀念方式與外在形式。

第 3 屆歷史小組的任務，除持續調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真相、設置紀念碑外，更應將前階段爬梳之歷史成果發揮實質意義，落實推廣原住

民族史觀。108 年施行之新課綱已加強原住民族多元歷史跟文化觀點，但仍需持續深化及相關配套工作，以求新課綱教育理念真正落實並充分被理解，並得以呼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通盤修正成果，並符合總統於原轉會第 8 次及第 12 次委員會議中，針對加強推動新課綱教育理念及原住民族史觀之相關裁示。

## 二、工作任務

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 3 屆原轉會歷史小組任務如下：

1.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另依 109 年 12 月 15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78 次幕僚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文化部分別依任務推動相關工作，並由教育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原民會及文化部擔任協辦機關；教育部除依主辦任務推動相關工作事項外，亦負責透過工作會議綜整、管考各任務之辦理進度及資料。各機關任務如下：

1. 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教育部）
2. 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及歷史真相調查。（原民會）
3. 推動建立具族人觀點之紀念碑。（文化部）

### 三、任務規劃

有了前幾年的基礎，加上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全面修正、108 課綱的實施，都使得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了前進的助力。第 3 屆歷史小組由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分別主持辦理工作，以過去發展的各研究子題為基礎，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具體落實於教育、社會層面，並擬定工作大綱如下：

#### **工作大綱 1**：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教育部/原民會）

##### 1-1. 於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

說明：

1. 蒐整教師對於教科書原教議題之意見：為了解 12 年國教課綱施行之後，第一線社會領域教師對教科書當中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教育議題之編寫意見，將藉由部分訪談，蒐集任課教師的意見，並發展相關問卷，後續分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重點學校與一般學校社會領域教師之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彙整第一線教師對於教科書關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內容的看法與建議。本計畫預計訪談的教師身分，含括具原住民身分及未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可進一步據以分析教師教授原住民族議題時的理念與經驗，以及教材內容對教師本身專業能力的挑戰、族群意識所產生的影響。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前揭計畫所蒐集到的資料，經過整理、分析後，可轉化為未來調整教科書內容時的參考資料。歷史小組將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邀請學者專家、第一線教師與教科書編寫者、編輯團隊及關心此項議題者分享與對談，除促進教科圖書編寫團隊對原轉意識/議題的理解，同時檢視已出版之教科圖書關於原住民族/平埔族群的內容書寫有何改進空間，並且適切地將原轉議題相關內容融入各章節中，以提升教科圖書編纂品質。期以教育提升公民對族群關係的基本素養，以達「族群主流化」的目標。

## 1-2. 撰寫《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資料

### 說明

1. 原民會於 110 年 1 月再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十冊，另第 2 屆歷史小組成果之一為編寫具原住民族史觀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亦正在最後的排版階段，前者出版後，獲得許多讀者、教師反映，期待能將專家所撰寫的學術文字加以簡化，當更有助於推廣之用。
2. 爰此，原民會後續將依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十冊書籍內容，訴求對象為一般讀者，且以可輕鬆閱讀為目的，以及使用淺白易懂之用字遣詞，進行簡明的導讀文字撰寫，以使這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能更為人所知，一同反思臺灣的多元文化價值之呈現。工作項目包含導讀冊編輯（撰稿、籌組編輯顧問團隊）、美編排版（封面設計、插圖與排版費用）、印製出版與寄送。

## 1-3. 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 說明：

1. 目前執教 108 課綱的第一線教師，在面對新版教科書中增加的原住民族內容，最大的挑戰之一為「欠缺原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參考資料」。雖然線上已有些許文章、影片可資參考，但若對此議題理解不深，老師們難以辨別這些網路資源是否可用，更無法將其納為教學時補充之用。爰如何提供第一線老師、學生關於原轉意識的補充教材，讓老師可以配合課程加以應用，成為未來需要著力的方針。
2. 歷史小組將先以甫再版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為核心，並接續原民會發展之導讀資料，邀請學者、第一線教師一同研討，針對不同的教學現場、閱讀者/使用者（如中學生、教師），發展不同形式的延伸書籍與資料（如青少年版、補充教材資料），另持續就原民會預定於 110 年底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或其他針對有助推廣原轉議題之書籍與資料發展為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未來教學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議題、學生自主學習、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等相關課程之補充資料。

#### 1-4.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說明：

1. 經盤點教育部及原民會已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教師相關進修計畫，目前已有原民會會同教育部自 103 年起調訓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及實體課程；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國教署則自 108 年起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學習內容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及發展補充教材。本項工作大綱將深化聚焦於原轉議題，以強化現有業務之深度與廣度、補充原有推動計畫之不足。
2. 為避免與現有已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增能課程重複，本計畫將聚焦於「原轉意識」的落實，110 年起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分年度與國教輔導團、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科學科中心合作、各縣市原資中心推動辦理原轉師資研習課程，辦理教學增能系列計畫，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主題，分享基本觀念、教學策略、參考資料等不同內容，以協助參與之第一線教師，妥適地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之中，以深化原轉意識，並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從老師、學生向外擴及至家人、社會層面，期盼能具體落實多元尊重、和諧共融的最終目標。

**工作大綱 2**：原住民族文物藏品；歷史真相調查（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 2-1.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

說明：

1. 國內原住民族文物之典藏調研：目前臺灣原住民族文物之典藏，在國內部分典藏於公私立博物館。為瞭解目前國內各相關博物館之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相關資料建置情形，預計於 110-111 年與文化部合作，委託團隊針對相關博物館之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情況，進行藏品之數量、族群/社群分布、類別、入藏年代及脈絡等進行基礎了解，並就調查資料盤點範圍、分類架構事宜進行基礎分析，並選列重要藏品清單。一方面作為提報文化資產之價值研究，另一方面也做為

下一階段擇重要文物進行部落社群訪調、文物及歷史記憶徵集、典藏單位與社群針對文物進行移展、共作或共管機制討論之政策分析基礎。

2. 重要文物典藏之歷史脈絡研究及後續展示規劃：於前一階段國內文物典藏資料調查研究所提出之政策分析基礎上，於 111-112 年擇重要文物進行文化資產提報審議及部落社群訪調，期由文物相關社群的主體觀點重建對於地方知識、歷史記憶，並由在地觀點提出對於文物展示及後續典藏展示合作之規劃與執行。本階段工作包含與文化部合作，進行重要文物對應社群之徵詢、訪調之焦點座談，以及召開論壇/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部落組織及耆老等，參考國內外博物館文物有關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展示之合作案例，提出共作之規畫方案。

## 2-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說明：

1. 自 1684 年臺灣納入清朝版圖，隨著漢人大舉入臺開拓墾植，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生活空間遭到騷擾甚至侵入，原住民族、平埔族群與漢人之間糾紛衝突不斷，原轉會第 1 屆、第 2 屆歷史小組已進行相關研究與調查，本小組於第 3 屆持續彙整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建議等工作，將於 110 年至 112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之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包含籌組工作團隊、田野調查與撰稿等事項。
2. 後續將調查結果編輯出版，並配合研究報告成果與出版品，設計與規劃紀念音樂會及宣傳活動，亦將會同地方政府合作推廣原住民族多元史觀活動，例如於事件發生地舉辦歷史事件紀念音樂會、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或政府機關終身學習課程等活動。透過動態活動之設計與推廣，針對主流社會大眾進行積極社會溝通工作，鼓勵臺灣社會主動了解原住民族歷史面貌。

### **工作大綱 3**：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

說明：

1. 第 1、2 屆歷史小組執行成果：已針對臺灣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及歷史碑文重新論述辦理各族群訪談及諮詢會議，提出各歷史事件碑文概況及部落族人意見。
2. 後續工作推動方向：
  - (1) 延續第 2 屆文化小組執行成果，繼續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要點草案研擬。
  - (2) 與原民會、教育部共同合作，針對「牡丹社」、「大港口」等事件進行紀念空間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調查研究，並協助族人設置紀念碑（空間）規劃設計。另將逐年辦理紀念與教育場域多元史觀建構課程，邀請事件發生周圍鄉鎮內師生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探究與實作內容共同參與。此外，亦將研究成果(含原轉會 1.2 屆文化小組執行成果)以行動展覽等方式，推廣至校園及面向社會大眾，期望將研究成果帶入各類社群場域。

#### **四、執行方式與方法**

發展問卷以蒐集資料與分析、辦理口述訪談與焦點座談、進行個案調查、規劃工作坊等進修課程、出版相關歷史研究專書、策劃相關展覽、辦理紀念活動、針對個案進行文化資產化協助工作。

## 五、各工作大綱期程

歷史小組工作方向 暨工作期程		110			111				112	
		3-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一	<b>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b>									
1-1	於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									
階段一	1.訪談蒐集意見 2.發展問卷									
階段二	1.分區座談會 2.問卷回收與分析									
階段三	辦理教科書原民議題編寫 系列工作坊									
1-2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資料									
階段一	邀請各叢書的原作者，針對 該書進行簡明的導讀文字 撰寫									
1-3	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階段一	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叢書》為核心發展補充教材									
階段二	發展其他有助於推廣原轉 內涵之補充教材									
1-4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階段一	邀請專家學者、第一線教師 籌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 轉型正義議題巡講團									
階段二	辦理各級國教輔導團、學科 中心之種子教師系列研習 課程									
階段三	與縣市原資中心合作辦理 師資增能課程									

歷史小組工作方向 暨工作期程		110			111				112	
		3-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二	<b>原住民族文物藏品；歷史真相調查</b>									
2-1	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									
階段一	國內文物之典藏調研									
階段二	重要文物典藏之歷史脈絡研究及後續展示規劃									
2-2	<b>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b>									
階段一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之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與出版									
階段二	於事件發生地舉辦歷史事件紀念音樂會、辦理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或政府機關終身學習課程									
三	<b>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b>									
目前	研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要點草案									
階段一	110-112年執行牡丹社、大港口等事件紀念空間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進行調查研究與協助族人設置紀念碑（或空間）規劃設計									
階段二	進行面向社會大眾與教育現場之教育推廣									

## 六、運作方式

第3屆歷史小組由教育部等三個機關共同組成，並由教育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為使跨部會溝通、各單位業務進度掌握、整體小組運作能更加順暢，爰配合原轉會開會期程召開工作會議，定期管考各項任務；工作會議由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擔任主持人，並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正斌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擔任副主持人，共同推動相關事宜。